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主要交易  
建築合約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屬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 GEM 之特點

---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點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訂立建築合約1及建築合約2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1)
「建築合約1」	指	貴港盛龍與承包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建築工程1簽訂的建築合約(經補充協議補充)
「建築合約2」	指	廣東盛龍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建築工程2簽訂的建築合約
「建築工程」	指	建築合約1及建築合約2項下有關浸漬紙及壓貼板廠房建築工程的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1」	指	建築合約1項下承辦的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2」	指	建築合約2項下承辦的建築工程
「合約價1」	指	建築合約1項下應付代價人民幣42,2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可通過釐定經審計合約總價進行調整
「合約價2」	指	建築合約2項下應付代價人民幣76,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83,600,000港元)，可通過釐定經審計合約總價進行調整

---

## 釋 義

---

「承包商」	指	浙江首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與工業研究中心」	指	廠房及工業研究中心，建築面積約116,886.6平方米，將主要從事生產新型高級裝飾紙及浸漬紙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盛龍」	指	廣東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港盛龍」	指	貴港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盛龍」	指	黃山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歙縣新安江大道北側的一塊土地
「土地1」	指	位於中國廣西貴港市貴港產業園廣業大道與港城三路交叉 口的一塊土地

---

## 釋 義

---

「土地2」	指	位於中國清遠市廣清經濟特別合作區廣清產業園區的一塊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盛先生」	指	盛英明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貴港盛龍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旨在增加建築面積4,390平方米，合約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
「經審計合約總價」	指	經審計合約總價1及經審計合約總價2的總和
「經審計合約總價1」	指	經項目結算審計調整後合約價1的合約金額

---

## 釋 義

---

「經審計合約總價2」 指 經項目結算審計調整後合約價2的合約金額

「合約總價」 指 合約價1及合約價2的總和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0元兌1.1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SHENGLONG

盛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鄭永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臨安

錦南街道楊岱村

上楊路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築合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 董事會函件

- (1) 貴港盛龍與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建築合約1(經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在土地1上興建浸漬紙及壓貼板廠房的建築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2,2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及
- (2) 廣東盛龍與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建築合約2，內容有關在土地2上興建浸漬紙及壓貼板廠房的建築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83,6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合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築合約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港盛龍通過公開招標以代價人民幣7,778,000.00元中標獲得位於中國貴港市之土地1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港盛龍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1，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約價1(人民幣42,2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於土地1上承接有關貴港廠房的建築工程1。

建築合約1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 (i) 貴港盛龍；及
  - (ii) 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3) **建築工程1範圍：** 承包商負責浸漬紙及壓貼板廠房的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施工圖範圍內的建築、裝修及安裝工程、外部附屬結構、道路及圍牆、給排水、強弱電管道、景觀綠化工程以及內外部設備基礎及儲槽等。
- (4) **合約價1：** 人民幣35,2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38,7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
- 經補充協議補充，合約價已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
- 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2,2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合約價1**」)。
- 合約價1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撥付。
- (5) **合約價1的基準：** 合約價1乃由貴港盛龍與承包商參考(i)建築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ii)進行類似規模、複雜程度及質量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6) **建築期：** 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工，且預期將於建築工程動工後300個曆日內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工程1已竣工，且各方正等待有關經審計合約總價1的獨立審計報告。該獨立審計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分發予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7)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預付款項：

- (i) 建築工程動工後5天內支付合約價1的30%；

施工進度款：

- (ii) 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完工並經貴港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價1的20%；
- (iii) 主體框架結構混凝土施工完工並經貴港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價1的15%；
- (iv) 外牆粉刷完成並經貴港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價1的15%；
- (v) 建築工程1驗收合格之日起7天內支付經審計合約總價1的10%；
- (vi) 自建築工程1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後7天內支付經審計合約總價1的9.5% (包括經審計合約總價1的1.0%作為質量保證金)；及
- (vii) 自建築工程1驗收合格之日起兩年後7天內支付經審計合約總價1的0.5%作為質量保證金。

經審計合約總價1乃經由結構化審計程序釐定。承包商首先於項目竣工後提交詳細結算申請及證明文件。於7日內，僱主將該等資料轉交雙方共同協定的審計機構，由該機構將根據當地定價規則、市場指數及合約條款審核成本。貴港盛龍隨後根據項目規模於規定期限內發出反饋意見。倘需作出修訂，承包商須於28日內重新提交，其後由雙方簽署確認該金額，即為經審計合約總價1。此外，倘最終確定的經審計合約總價1與所提交成本之間的差異超過5%，則承包商須承擔超出部分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已提交釐定經審計合約總價1的詳細結算申請。除第(7)(vii)條詳述之0.5%質量保證金外，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悉數結算。根據上述建築工程進度付款時間表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出的階段性付款(須經承包商與貴港盛龍磋商後作實，且該等磋商已導致或預期僅會導致輕微調整)，本集團已支付合約價1的71.1%。

**(8) 法律效力：**

建築合約1於(i)貴港盛龍與承包商簽立；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建築合約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盛龍通過公開招標以代價人民幣19,610,000.00元中標獲得位於中國清遠市之土地2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廣東盛龍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2，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於土地2上承接有關廣東廠房的建築工程2，合約總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83,6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建築合約2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i) 廣東盛龍；及  
(ii) 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3) 建築工程2範圍：承包商負責浸漬紙及壓貼板廠房的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施工圖範圍內的建築、裝修及安裝工程、外部附屬結構、道路及圍牆、給排水、強弱電管道、景觀綠化工程以及內外部設備基礎及儲槽等。

(4) 合約價2：人民幣76,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83,6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合約價2」）。

合約價2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撥付。

(5) 合約價2的基準：合約價2乃由廣東盛龍與承包商參考(i)建築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ii)進行類似規模、複雜程度及質量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6) 建築期： 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動工，且預期將於建築工程動工後365個曆日內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7)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預付款項：

(i) 建築工程動工後5天內支付合約價2的10%；

施工進度款：

(ii) 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完工並經廣東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價2的20%；

(iii) 二層結構樓面工程完工並經廣東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價2的15%；

(iv) 主體框架結構混凝土施工完工並經廣東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價2的15%；

(v) 外牆粉刷完成並經廣東盛龍確認後7天內支付合約價2的15%；

(vi) 建築工程2驗收合格之日起7天內支付經審計合約總價2的5%；

(vii) 自建築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後7天內支付經審計合約總價2的19.5% (包括經審計合約總價2的1.0%作為質量保證金)；及

(viii) 自建築工程2驗收合格之日起兩年後7天內支付經審計合約總價2的0.5%作為質量保證金。

經審計合約總價2乃經由結構化審計程序釐定。承包商首先於項目竣工後提交詳細結算申請及證明文件，預期於2026年5月交付。於7日內，僱主將該等資料轉交雙方共同協定的審計機構，由該機構根據當地定價規則、市場指數及合約條款審核成本。廣東盛龍隨後根據項目規模於規定期限內發出反饋意見。倘需作出修訂，承包商須於28日內重新提交，其後由雙方簽署確認該金額，即為經審計合約總價2。此外，倘最終確定的經審計合約總價2與所提交成本之間的差異超過5%，則承包商須承擔超出部分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尚未提交釐定經審計合約總價2的詳細結算申請。根據上述建築工程進度付款時間表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出的階段性付款(須經承包商與廣東盛龍磋商後作實，且該等磋商已導致或預期僅會導致輕微調整)，本集團已支付合約價2的76.7%。

**(8) 法律效力：**

建築合約2於(i)廣東盛龍與承包商簽立；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貴港盛龍購得一幅位於中國廣西貴港市貴港產業園廣業大道與港城三路交叉口，總面積約34,568.9平方米(或51.9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興建及營運主要從事傢俱壓貼裝飾紙下游業務的廠房。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建築工程1，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建築工程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工程1已竣工，且各方正等待有關經審計合約總價1的獨立審計報告。

廣東盛龍購得一幅位於清遠市廣清經濟特別合作區廣清產業園區，總面積約27,818.9平方米(或41.7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興建及營運主要從事傢俱壓貼裝飾紙下游業務的廠房。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建築工程2，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建築工程2。

為加強其戰略，本公司正邁向垂直整合，從供應材料轉向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在新的貴港廠房，新增了浸漬及壓貼工序，使其處於板材製造集群內。這有利於提供更快捷的服務，並向客戶提供高價值的裝飾木皮。新廠房將涵蓋供應鏈的關鍵部分，有助於本公司更快地響應市場、保持客戶忠誠度、提高利潤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在廣東，本公司正增加浸漬及顆粒板壓貼以服務定制傢俱樞紐，直接向頂級品牌供應成品裝飾板。這深化了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並有助於引領設計趨勢。新廠房涵蓋供應鏈的關鍵部分，有助於本公司更快地響應市場、保持客戶忠誠度、提高利潤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將進一步提高其產能及靈活性，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貴港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建築合約的執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

### 有關本公司、貴港盛龍及廣東盛龍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及(iii) PVC地板膜。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

#### 貴港盛龍

貴港盛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 廣東盛龍

廣東盛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 有關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包商主要從事中國建築項目及市政公共工程的運營；及(ii) 承包商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且承包商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杭州餘合建材有限公司(「杭州餘合」)。杭州餘合持有承包商約42.1%權益，其次由杭州臨安中利好商貿有限公司(「杭州臨安中利好」)持有約31.6%及由杭州臨安民鼎貿易有限公司(「杭州臨安民鼎貿易」)持有約26.3%。而杭州餘合則由餘驥持有約62.5%權益、由徐正良持有25%權益及由王殿合持有12.5%權益。杭州臨安中利好由金劍鋒擁有約51.0%權益、由徐黎明擁有33.0%權益及由金家輝擁有16.0%權益。杭州臨安民鼎貿易由申屠華民擁有約40.0%權益、由李高民擁有40.0%權益及由李有民擁有20.0%權益。承包商持有中國法律規定其根據建築合約承接建築工程所需的相關建築資格，包括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必要省級或全國性許可證。董事認為，承包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符合資格承接建築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杭州餘合、杭州臨安中利好及杭州臨安民鼎貿易及其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過去十二個月，以下雙方之間概無訂立重大貸款安排：(a) 承包商、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 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以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相關附屬公司為限)的任何關連人士。

### 建築合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當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總價產生時，合約總價的相關部分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建築工程竣工後，「在建工程」項下的金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金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合約總價及就建築工程已產生及將產生之付款及開支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或「銀行借款」增加。由於合約總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結算，預期建築工程之竣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本公司認為，建築合約的執行不會立即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預期合約總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及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及計息貸款之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建築工程直接應佔的計息貸款之融資成本將於建築期於該廠房之建造成本中撥充資本。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築合約1所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築合約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築合約2所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築合約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黃山盛龍與承包商就興建廠房及工業研究中心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黃山)**」）。由於建築合約1、建築合約2及建築合約(黃山)的標的事項不同且涉及不同地點的建築，儘管所有合約均與承包商訂立，惟建築合約1、建築合約2及／或建築合約(黃山)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行合併計算。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則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違反GEM上市規則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的兩項主要交易。本公司未有就該等主要收購事項及時刊發公告及寄發通函，構成了違反GEM上市規則。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管理層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誤解及誤讀所致，且該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且非故意之失。管理層誤認為建築合約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

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乃由本公司在評估本公司擬訂立之潛在交易過程中發現。

### 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充分知悉本通函內所披露交易的事實，認為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乃疏忽所致，日後可避免。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嚴肅對待該事件且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 補救行

#### 動編號 補救行動

#### 執行時限

1.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投資團隊及本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交易(可能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範圍)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持續培訓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本通函日期實行
2. 通過要求投資團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向公司秘書提供建議交易的清單及主要條款以供其審閱，本公司已加強其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識別、批准、披露及監察須予公佈交易的程序。公司秘書應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規定下進行。倘一項交易被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應將相關文件報告董事會批准；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本通函日期實行
3. 董事會已在分發予工作小組的內部備忘錄中進一步強調，應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須予公佈交易；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本通函日期實行

## 董事會函件

### 補救行

補救行動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時限
4.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規部門將透過(其中包括)實施本部分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加強其附屬公司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並強調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本通函日期實行
5.	本公司將指派管理及會計人員團隊(i)定期更新須予公佈交易的限額;及(ii)審閱本集團擬訂立的所有超出該限額的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本通函日期實行
6.	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知識,並提升彼等識別及定位潛在問題的能力;	該等加強政策及程序已於本通函日期實行
7.	為確保合規,本公司將實施報告協議。根據該協議,工作人員必須評估任何擬議交易,如果有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倘彼等在交易進行前有任何疑問,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指定人員隨後將進行進一步審查,確保履行所有報告義務,並將此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自本通函日期起一個月左右

## 董事會函件

### 補救行

#### 動編號 補救行動

#### 執行時限

8. 本公司將積極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提供指引。在執行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聯方墊款之前，將尋求此諮詢作為標準步驟。

###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通函日期，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3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8.53%股權。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58,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1.89%股權。因此，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與盛先生作為一組密切聯繫股東，合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8,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60.8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及盛先生之股東書面批准，並可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築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築合約乃分別經(i)貴港盛龍與承包商；及(ii)廣東盛龍與承包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築合約1及建築合約2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則董事會將建議其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築合約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報，相關年報均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http://www.splendecor.com))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04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0406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0至135頁；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2/202404120040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2/2024041200405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69至135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03/20250403010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03/2025040301016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67至133頁。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

有抵押及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222,275
無抵押及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70,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173,150
無抵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25,000
	<hr/>
	490,425
	<hr/> <hr/>

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80,000

**銀行借款總額**

570,425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9,575,000元未動用及可予提取。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8,000元，以我們的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現有可予動用的未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對其目前之需求以及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及(iii) PVC地板膜。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出現了積極信號，高利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中美貿易衝突等挑戰仍然對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全球商業環境在短期內持續充滿挑戰，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給本集團帶來更大挑戰。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復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積極地融入此充滿活力的市場。裝飾紙的需求將因經濟復甦而增加，來年裝飾印刷材料行業可能會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擬在歙縣成立另一家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將進一步提高其產能及靈活性，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黃山市歙縣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新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堅持其經驗證的業務戰略，以保持及加強其增長及表現。為維持其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正在探索擴大其在全球裝飾印刷材料市場的業務佈局的機會，以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其他業務夥伴關係。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盛先生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298,280,000股股份	60.82%

附註：

- (1) 該等 239,950,000 股股份由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而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490,42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9,950,000股股份	48.93%
盛先生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 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298,280,000股股份	60.82%
陳德琴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298,280,000股股份	60.82%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由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90,42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業務除外。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已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黃山盛龍與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一幅位於歙縣經濟開發區城東園區、總面積約122,836平方米（或184畝）的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850,890元；

- (b) 黃山盛龍與承包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於該土地上建設廠房與工業研究中心，合約總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236,1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
- (c) 貴港盛龍與承包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建築合約1；及
- (d) 廣東盛龍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建築合約2。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生效，惟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自服務合約當期限屆滿次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錦南街道楊岱村上楊路55號。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偉龍先生。陳偉龍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陳偉龍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方旭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杭州神州數碼有限公司(集成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音頻及視頻應用系統。方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生產部主管管理生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一直為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方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h)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5.29及5.33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資格。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a)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彼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彼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今，彼為天恆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行）的獨資營運者。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曹先生曾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今）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5）（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至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馬靈飛先生(「馬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為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現已退休，退休前從事木材科技研究。彼曾為浙江農林大學工程學院的教授及國家木質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從事加工板材研究。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浙江農林大學林業專業，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日本京都大學農業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馬先生於浙江農林大學任木材科技研究講師及研究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馬先生加入日本秋田縣立大學的木材科技學院擔任臨時研究科學家。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日本京都大學生存圈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Humanosphere)的招聘外國人學者。
- (c) 鄭永先生(「鄭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主要從事會計、稅務、高等教育研究及企業管理等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為托萊多大學的訪問學者。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鄭先生分別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社會服務中心主任及浙江省大學生財會資訊化競賽辦公室副主任。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http://www.splendec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a) 建築合約1；
- (b) 建築合約2；及
- (c)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